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1997/L.3
5 Dec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三届会议

1997年12月1日至10日，京都

议程项目3(e)

根据第4条第2款(f)项审评信息和
可能作出的决定

会议副主席 Luis Herrera Marcano 先生(委内瑞拉)

提出的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,

忆及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4条第2款(f)项,

审评了关于修正《公约》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名单的现有信息,

注意到有关缔约方已同意被列入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的名单,

铭记《公约》第4条第2款(f)项关于就修正《公约》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名单作出决定的程序仅在1998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,

1. 决定对《公约》附件一的名单作出以下修正:

(a) 删去捷克斯洛伐克;

(b) 列入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;

2. 决定对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名单作出的上述修正生效的程序,应与《公约》第16条第3款规定的《公约》附件生效的程序相同。

-- -- -- -- --